



张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，本公司参加平舆县绿源治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平舆县四个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平舆县四个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光大环保能源（平舆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（含劳务派遣35人）人，营业收入为3712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16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光大环保能源（平舆）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9月27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